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34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耀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耀文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耀文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規定甚明。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

01 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
02 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
03 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
04 律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
05 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李耀文因犯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07 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①原附表編號1及編
08 號2應對調順序；②原附表「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
09 應更正為「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原附表編號
10 1（現為附表編號2）所示之「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
11 件」欄「否」應更正為「是」，又上揭刑均已分別確定在
12 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13 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臺
14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至如附
15 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如附
16 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則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而受刑
17 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18 執行刑，此有民國113年11月6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
19 按，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20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
21 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分別為攜帶兇器毀越窗戶竊盜
22 罪、幫助犯洗錢防制條例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犯罪類
23 型相異，兼衡其手段態樣、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
24 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
25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各刑中之最長
26 期（即10月），及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
27 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
28 之總和（即1年1月），本案先前並無其他定應執行刑等節，
29 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末受刑
30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刑雖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31 刑，但因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併合

01 處罰結果，已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併此敘明。至罰金刑部
02 分，僅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有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之單一宣
03 告，既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
04 題。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
06 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林蔚然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